证券代码：870107　　证券简称：博阳新能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林晶晶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免去张宏泉的总经理职务，自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3 日前以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张宏泉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免职总经理张宏泉持有公司股份 2,682,4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87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任命总经理林晶晶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考虑到公司的发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结构及进行外部市场开拓，免去张宏泉总经理职务，并任命林晶晶为总经理。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林晶晶,女,中国国籍，汉族，1979 年 06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波士顿大学法学院，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共松江区委组织部干部科科员、人才科副科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上海志君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赴美国波士顿大学法学院银行与金融专业攻读硕士学位；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18 年 6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有利于公司发展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博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